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16
12 March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第 3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STV/1-3 和 Add.1)

1. Ollivierre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主席的邀请下,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2. OLLIVIERRE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由于行政错误,CEDAW/C/STV/1-3 号文件中的报告已于 1992 年交给委员会。她要求说,1994 年 7 月 28 日的报告(CEDAW/C/STV/1-3/Add.1)应当视为主席报告。

3. 在提交报告之前,她希望澄清有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某些发言,这些发言载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权利观察)所编制的国家报告。该报告错误地暗示,人口增长是她本国的问题。年青人失业的确是个大问题,但是,不是源自人口增长,而是源自没有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经济发展赶不上提高的教育水平。她也反对使用“奉行一夫一妻制但结婚多次的情况”来描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虽然某些成人在生殖期间多次结婚,但是这种关系绝对不是随随便便的,同世界上可以自由离婚和分居的其他国家比较起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没有什么两样。

4. 关于最近的发展事态,她说,在通过法律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取得进一步进展。家庭法院已于 1992 年成立,目的是要处理家庭暴力、监护儿童、防止虐待儿童和解决大多数青少年案件,从 1995 年第一季度开始运作。《防止家庭暴力法案》已经通过,以便更加迅速处理对妇幼的家庭暴力案件。不过,执法人员仍然具有某些态度问题。目前通过司法部,提供有限的法律帮助,同时,妇女事务部已经设立律师网,以便帮助暴力关系下需要法律保护的妇女。

5. 在概括叙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其一般政治结构及土地和人民之后,她提出报告说,《宪法》为保护基本人权提供了主要的参考框架。虽然司法制度没

有使得《公约》以目前的形式直接合法化,但是,该国政府已经作出一切努力,使地方立法符合其中的条款。妇女事务部已于 1985 年成立,是执行有关的政府政策的主要机构。

6. 关于《公约》第 1 至 3 条,《1979 年宪法》保证妇女和所有公民的权利。该国政府自从签署《公约》之后,已经颁布了立法,例如,《同工同酬法》,其中体现了男女平等原则,将某些歧视作法列为非法。《同工同酬法》特别影响工业和农业部门,在这些部门,传统上男子的工资比同工的妇女要高。

7. 关于第 4 条,她说,妇女问题办公室已提升为妇女事务部,负责促进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及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该部已经参与训练、就业、教育和卫生方案,也已经支助各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发展。全国妇女理事会也收到了妇女事务部提供的每年补助,用于支助其行政和方案拟订活动。

8. 关于第 5 条规定的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她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许多规范具有矛盾。一方面希望妇女充分发挥潜力,同时又要求她们继续服从男子。一种强迫服从的手段仍然是动粗,尤其是习惯法中规定的男女关系。严格的男女性别社交问题目前开始受到注意,主要是利用开放的学校课程。

9. 第 6 条提到的妇女卖淫是不受鼓励的,《刑法》已经列出某些有关的罪行。由于难以确定卖淫行为,这些案件很少诉诸法院。

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妇女情况符合第 7 条 2 节的要求,尽管编制政府政策和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不足。虽然法律不阻止妇女参与政治进程,但是,议会中很少妇女代表,各政党没有明确的政策去鼓励妇女参加普选。在非政府、非营利组织中,妇女人数或许是最多的。

11. 关于国际一级的代表,最高级别的妇女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美利坚合众国副大使。通常的做法是,不一定职业外交官、而让具有强大政治联系的人,担任大使。在历史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从来没有积极参加政党政治。

12. 关于《公约》第 9 条提到的国籍问题,《宪法》规定,本国独立前后出生的

所有人均可以成为公民。妇女不论是否嫁给本国公民,可以把公民资格传给国外出生的子女,尽管外国丈夫必须申请公民资格。

13. 关于教育,城乡地区的入学率是很高的。该国政府是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最大提供者。不过,虽然普遍接受小学教育,但是,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是根据家长的能力和财政情况。小学和中学的大多数教员是妇女,尽管大多数校长是男子。高等教育也存在类似情况。

14. 关于第 11 条,她提出报告说,由于本国经济情况,本国的《宪法》没有保证全体国民的工作权利。不过,《宪法》的确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歧视,包括就业歧视。参加劳动的妇女比男子要少,主要因为许多妇女要养育子女,农业部门中许多无偿妇女工作一般不属于经济活动。1989 年《最低工资法规》和 1994 年《同工同酬法案》保护妇女免受就业歧视。《全国保险计划》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第 229 章保证妇女享有产妇和其他福利。

15. 在第 12 条提到的保健领域,男女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平等取得保健服务。几乎完全是通过异性接触而传染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是日益扩大的问题,该国政府的各机构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计划生育协会正在设法进行防治,方法包括:更加有效筛选血液供应,展开性卫生教育,减价分发避孕器。已经采用输卵管结扎手术作为计划生育方法。关于已婚妇女,这种手术通常必须经过丈夫同意。卫生部目前正在展开教育运动,鼓励更多的妇女早日检查胸部、尿道和子宫颈癌症。许多村庄的保健中心每天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接生婴儿,许多初为人母者利用产后检查。

16. 就第 13 条而言,妇女的情况是有利的。妇女平等领取该国政府提供的津贴,有权接受贷款、进行抵押和作出财务承诺,而不必经过丈夫同意。农业贷款方面的男女差距主要由于农作物的选择,而非贷款机构的歧视政策。

17. 关于第 14 条,她说,最近农业调查结果指出,妇女拥有的农地稍微少于全部农地的三分之一。不过,在这方面,必须进行更多的研究。同时,该国政府正在重新分

配全国各地剩下的地产。到目前为止,农场的 35%已经租给妇女。农村社区的社会领域已经有所改善,主要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水电供应也正在改善。

18. 关于第 15 条,她说,虽然法律面前男女一律平等,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财政资源限制了妇女使用法院的机会。最近颁布的《户籍法案》提高了妇女的独立性和选择能力。

19. 关于第 16 条,她提请大家特别注意《法定年龄法案》已经把法定年龄从 21 岁降低到 18 岁,《家庭暴力和婚姻诉讼法案》已经使得妇女同样有权要求法院对她们的配偶发出禁制令。同样重要的是,《已婚妇女财产法案》允许妇女使用自己的姓氏拥有、取得、管理和处置财产,《婚姻原因法案》规定男女平等采用同样理由。

20.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

一般性意见和评论

21. FERRER GÓMEZ 女士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提出了非常充分和杰出的口头说明。她问,是否已经调查特别是妇女高移徙率原因,包括对男女比例以及女户主家庭的影响。她希望更加了解妇女事务部的结构、员额编制、经费筹措和目前工作方案。她也要求知道,该国政府是否已经编制任何国家方案,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OUEDRAOGO 女士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了结构良好的报告,其中详细说明了妇女地位。不过,由于该报告属于合订本,鉴于她本国对《公约》的批准日期,她应当更加了解 1981 年以来妇女情况如何演变。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口头答复中,应当多多说明这个问题和充分提高妇女地位所遇到的困难。

23. ABAKA 女士说,虽然合并报告采用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准则,但是没有提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她认为,这仅仅属于忽略,将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或在下次

报告中加以处理。她问,该国政府为什么这么久才提出报告。她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尽管财政和其他困难仍然努力落实。在这方面,她希望知道,该国政府目前如何对付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造成的贸易限制的恶果,尤其是农产品价格下跌。她又问,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理事会如何协调其活动。《宪法》和其他法律包括劳工法和《刑法》已经阐明执行《公约》的社会和法律手段,虽然这是令人鼓舞的,但是,仍然不够。该国政府应当重新审议这方面的立场,使得《公约》成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使得妇女能够更加充分受益于其中的规定。

24.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问,是否已经研究妇女移徙率高的原因,为什么移徙妇女比男子要多,哪些国家是她们的目的国。也应当按照年龄、社会地位和职业,分别列出她们的人数。她问,迅速的人口增长是否促使考虑制订长期的计划生育政策,并考虑到人口增长对青年失业的影响。

第 2 条

25. CARTWRIGHT 女士注意到《公约》不是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她问,是否考虑将歧视疑案诉诸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是否特别重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公约,高等法院是否曾经援引公约作为判决的依据。她也希望知道,在歧视案件中,妇女是否可以得到金钱补偿和其他补救。

26. 关于家庭法院,她问,对妇幼施加身体或性暴力者是否仍在刑事法院受审,如果是,如何惩处。她问,政府是否已经考虑提出面向警察和司法部门等主要执法当局的教育方案,家庭法院是否也给对妇女施加暴力者提供治疗方案,是否加以其他惩罚。就妇女利用司法系统而言,她希望知道,政府是否已经制订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方案。如果没有这些财政援助,妇女就不可能从有权利利用法院得到好处。

27. AOUI 女士问,法律和规定是否已经修改或废除以利实施《公约》条款,劳工立法是否适用于公私部门,全体居民是否了解和善待有关暴力的法律。该代表应当澄清《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她认为其中内容产生了反常的后果。关于

《公约》第 16 条,她问,多少妇女实际上要求法院解决问题,法院作出了什么决定。

28. 由于该国正在编制连贯的能动性政策和战略以及发展方案,以便在各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因此,她问,哪些方案特别针对妇女,尤其是女户主等易受害群体。关于实施《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她希望知道,该国政府采取那些步骤去缓解经济结构改革后果,尤其是在出口部门和妇女占支配地位的其他工业。她问,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理事会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这两个单位的结构是否能够协调其活动。关于大量少女怀孕,她问,她们是否受到歧视,这些青少年是否被学校或职业训练所开除,家庭是否能够照顾她们,是否有非政府组织来处理这个问题。

第 4 条

29.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问,妇女事务部是否是按照特别的法案或法令成立的。应当详细说明其具体任务、职能和责任及其在政府结构内的地位,以及同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如何体现。她也要求知道,妇女事务部是否编制了机会平等行动方案。

第 5 条

30. 林尚贞女士说,令人高兴的是,该报告是妇女事务部利用来自所有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所编制和协调的。这个进程使得每个部能够熟悉《公约》,也能够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落实。社会传统习惯已经给妇女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例如,参加选举的妇女比男子要多,但是,女政治领袖却很少。这就需要整个社会作出协调的努力,以期有效实施《公约》。应当安排训练方案和利用大众传播媒体提高人民的觉悟,从而逐步改变他们的社会道德态度和观念。否则,《宪法》批准的或各项法律规定的权利就可能不会得到十分有效的保护。

31. FERRER GÓMEZ 女士说,该报告明确说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仍然存在传统的陈规定型。因此出现的两个问题是,对妇女的暴力,妇女难以担任领导职位。她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旨在抵抗陈规定型的政府措施,尤其是教育制度内的方

案,这方向教师和医生提供的训练。她也希望知道,传播媒体是否参与,目前是否透过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妇女事务部共同努力争取将有关的方案落实到更广大的社区。

32. JAVATE DE DIOS 女士问,是否有教育和传播媒体方案去处理对妇女的暴力和纠正传统的男女作用。

33. 在圣文森特,少女怀孕是个大问题,在这方面,她问,目前有什么方案去帮助少女母亲同时分别教育父亲了解性行为和父母责任。

34. 欢迎更详尽说明性骚扰和乱伦防治措施,也欢迎详细说明那些导致乱伦情况的态度。最后,她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哪些政府办公室负责监测对妇女的暴力。

35.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欢迎制订防止家庭暴力法律。她问,其中内容是否就是报告(CEDAW/C/STV/1-3/Add.1)第 26 段所指出的,其中是否列出教育和社会方案以强调家庭暴力是广义的社会问题、而非狭义的家庭问题。她又问,是否有旨在男孩和女孩陈规定型的方案。

36. RYEL 女士欢迎该报告列入各条款案文,作为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纠正手段之一。她也欢迎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律。然而,家庭暴力受害者缺乏住所是令人忧虑的,因为必须立刻提供保护,住所经常是受害者法律资料的来源。

37. ESTRADA CASTILLO 女士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本身也要为维护陈规定型担负部分责任;例如,显然很少利用法律制度来坚持自己的权利,占大多数的妇女投票者没有投妇女的票。社会的形态目前没有改变。她问,该国政府是否打算制订政策纠正陈规定型,妇女事务部是否有旨在促进尊重妇女基本尊严的方案。除了采取这种作法之外其他措施不会有太大的效果。例如,如果政府没有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妇女就不会受益于反暴力法律。

38. OUEDRAOGO 女士说,陈规定型和偏见是妇女地位低下的原因。她问,是否已经全面研究那些损害妇女健康和阻碍妇女发展的陈规定型的做法。陈规定型是许多因素综合形成的,例如,家庭内部传统的分工。如果努力查明这些负面做法,就能

够帮助转变妇女形象。

39. 新的防止家庭暴力法律虽然受欢迎,但是并不够。她希望知道,是否已经采取附带的措施,例如,训练法律和警察人员接触受害者。应当了解到,某些妇女已经接受了这种待遇,没有提出控诉。她欢迎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尤其是在小学,但是希望知道,目前采取什么步骤去教育社会的其他成员,例如,夫妻。

40. SHALEV 女士说,该报告是非常坦率的。其中说明了一些社会问题,例如,妇女很少参与公众生活,不承认农业工作属于经济活动。该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缩小法律上情况与社会情况之间的差距。

41. 主席以自己的身份发言说,陈规定型导致了对妇女的暴力。特别的是,非法、但都普遍存在的要给嫁妆的风气是造成暴力的主要原因。她问,事实上是否已经正式查明嫁妆为暴力的原因,如何监测有关的法律。她又问,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规定是什么,同时注意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这方面的相关性。关于婚外生育,她问,父亲的责任是什么,如何帮助未婚母亲。

第 6 条

42.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说,该报告很少详细说明贩卖妇女和卖淫的问题。这个问题可能不太普遍,但是,该国政府显然必须知道真相。她问,是否研究了这个问题,有关的法律如何遵守《公约》第 6 条。同普通妇女比较起来,妓女是更大的剥削受害者。她问,旅游业的增加是否导致更多的贩卖妇女,她要求更多最近的资料。她也希望知道,是否有具体宣传措施去阻止女移徙者被贩卖。

第 7 条

43. RYEL 女士说,法定理事会内妇女参加公司和其他政府机构(CEDAW/C/STV/1-3/Add.1,表 13)会建立正面的样板,也可由政府行动而增加。该国政府的政策不妨规定,最低的男女任职人数应当是这些机构成员的 40%。

44.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妇女虽然没有担任许多公职,但是积极参加选举

活动,占了投票人的大多数。问题是,这如何化为政治影响。她问,有什么方案可以鼓励妇女担任民选职位,有什么政府政策可以安排妇女担任委任职位,是否对各政党施加压力以增进妇女的参与。

第 9 条

45. SHALEV 女士问,关于通过与国民结婚取得国籍,为何男女适用不同的规定。

第 10 条

46.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要求更加详细了解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她问,其中是否涵盖男孩和女孩。这些方案可以帮助克服陈规定型的看法。由于许多少女怀孕,她要求进一步了解计划生育措施,尤其是青年人的避孕措施。

47. 她问,堕胎是否合法供应给年轻妇女,如果不是,秘密堕胎带来了什么健康后果;是否计划采取措施,纠正男校长的数量优势;人权教学方案是否存在,如果是,是否使用《公约》的案文;在努力阻止少女母亲中断正规教育方面,成功的程度如何;女孩是否平等参加运动和体育方案。

48. ABAKA 女士说,关于少女因怀孕而离校的问题,惊人的是,该国的教会似乎无法劝告青少年避免性活动。这些教会应当帮助青年人了解少年性交的后果。她问,关于男女合校的女孩是否比较容易怀孕,是否有统计数字,有什么措施鼓励少女母亲恢复正规教育。

49.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提到了该报告的第 59 段,要求了解上中学的女生为什么比男生要多得多;关于第 62 段,她要求知道设立四所男女分校中学的理由以及学生的性别;关于第 76 段,她问,该国目前的实际识字率是多少,编制了什么扫盲方案,是否向男女提供这些方案。

50. JAVATE DE DIOS 女士提到了第 69 段,同时问多用途中心内的训练方案是否面向没有整天上学的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母亲等最易受害群体;男女的选课有没有

差距,有没有就职安排,毕业生的就业种类是什么,就业的比率多高?她又问,教育、文化和妇女事务部是否计划在中学、甚至小学,开始性别觉悟或妇女研究课程。

51. Yung-Chung KIM 女士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提出了杰出的报告。少女怀孕经常对母亲带来了社会和心理伤害;不过,在加勒比区域,带来的社会创伤似乎并不厉害。关于该报告第 75 段所说的旨在鼓励少女在怀孕之后继续上中学的方案,她希望,这些方案会取得成功,结果详情将列入该国政府的下次报告。

第 11 条

52.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问,该国政府是否打算就妇女无偿工作及其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进行研究或编制统计数字。

53. JAVATE DE DIOS 女士要求更加了解《同工同酬法案》的范围。她问,该《法案》是否同样适用于公私部门就业、小型企业和非正规部门,是否已经评价该《方案》的效果,该国政府的什么部门负责监测执行情况,如何惩罚违反行为。她也希望了解有关妇女、尤其是自由贸易区内的工作妇女的监测机制。

54. 关于妇女移徙问题,她问,是否有任何机制去管制移徙和监测女移徙者外流,她们可以得到什么保护,当她们返回家园时如何重新融入社会。

55. BARE 女士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提出了坦率的报告和口头的说明。遗憾的是,许多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竟然难以获得高薪职业,尤其是高级教学职位;应当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肯定行动措施。关于第 80 段提到的妇女就业机会不足,她问,为什么没有更加努力鼓励妇女就业于旅游业等服务行业。

56. 她从独立的消息来源得知,许多设法帮助家计的女商人经常受到海关人员的骚扰。她问,妇女事务部是否知道这种情况,如何加以纠正。

57. 该报告第 92 段说,有关女工人生殖作用的卫生和安全规定没有体现在劳工法律中。她问,国家机制目前如何努力纠正这种情况,工人组织在什么程度上察觉到

这种忽略,工人组织目前怎么办;她又问,妇女工会会员目前如何改善工作条件。

58. 主席以个人的身份发问说,《同工同酬法案》如何落实在非正规和农业部门。她又问,第 86 段提到的带薪产假只是一个月,而不是大多数国家的三个月。

第 12 条

59.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提到了第 100-105 段所述的该国政府艾滋病防治措施,同时问,该国政府是否计划在青年中心和教育机关内,安排艾滋病宣传方案;关于第 106-107 段,她问,是否会向男子以及妇女计划生育和避孕指导。她又问,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目前是否在妇幼保健或计划生育领域,提供援助。

60. ABAKA 女士问,由于许多秘密堕胎已经发生,堕胎为什么没有合法化,为什么没有控诉有关的医生。她也要求更加了解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主要原因,同时问,是否提供产前胎儿测试,如果是,许多堕胎是否源自其中结果。

61. SHALEV 女士表示关切已经报道的婴儿死亡率 19.3%,同时要求澄清这个很高的数字。她要求按性别开列的死亡原因资料,尤其是关于心血管疾病;如果目前没有这些资料,下次报告可以列出。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